

证券代码：600208

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

编号：临 2012-54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签字董事九名，实到签字董事九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题》。

为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决策机制执行效率，根据最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原《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公司《章程》原第一百零六条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”

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”

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